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2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